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0號

原告 沙發先生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被告 信芳毛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麗雲

被告 高聖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平

被告 優質防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
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信芳毛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芳公司）及被告高聖國際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高聖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82,9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信芳公司及被告方麗雲應連帶給付原告22,082,9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高聖公司及被告陳志平應連帶給付原告22,082,9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優質防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2,082,9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五)上開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聲明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其他被告於該被告之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」，是原告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且對各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22,082,983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,082,9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健宏